

香港教師起來談禁毒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
鄧偉賢

只要對近代中史有認識的人都知道，十九世紀中期英國人輸入毒品，殘害中國人身體健康，毀滅了不少中國人的生命和前程，後來又引起一場鴉片戰爭，清政府差點兒連江山也保不住。這已是一百多年前的的事了，但直到今天，香港的新一代似乎對此毫無認識，近年來，青少年濫藥問題愈來愈嚴重。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有些青少年對毒品的危害性認識模糊，為了貪圖一時之樂，吸上了癮；另一方面，也有些人以銷售毒品來賺錢，罔顧青少年的健康和前途。

表面上對這些事最關心的，我舉手推選傳播媒體。有好幾次當學生在學校公然吸毒，幾份暢銷的報紙頭版都會很具體報導，就算不買也會看多兩眼。回應濫藥問題在校園肆虐，7月16日星島日報報導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絕不手軟”。曾特首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及禁毒專員商討對策，之後再與十八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開會，就青少年吸毒問題交換意見。曾蔭權表示，政府正研究如何方便市民、機構捐款，支持全港抗毒計畫。

到了今年8月，新聞的焦點從學生的放肆轉到政府的打壓對策。一貫香港的作風，政府的政策都是會引起很多迴響，好像玩啤牌“冚棉胎”，當有一隻的手拍下去的時後，其他手就陸續拍下去。那時其他的手不是拍牌，而是拍手，反應最快的第一隻手變成了狙擊的對手。

8月11日星島報導教育局向大埔區校長介紹驗毒計畫，有多間學校的校長表示參加。現在已表態支持的有孔教學校、佛教慧遠中學及孔教書院何郭佩珍中學等。同日，星島隨即報導天主教香港教區副主教楊鳴章不贊成過急推行校本驗毒計畫，並認為學生驗毒只是消極的方法，應該要先做好配套工作。8月12日，明報報導一項訪問逾500名註冊社工的調查發現，半數社工認為計畫侵犯學生私隱，逾九成更認為計畫的戒毒配套和複康服務不足。就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吳斌公開質疑驗毒計畫或觸犯私隱條例，社福界立法會議員張國柱則表示實行校園驗毒試行計畫可能會侵犯私隱，而驗毒時，必須尊重學生意願。

可想而知，教育界以外人仕較關注“私隱”及“自願”部份，有部分表態的學校高層則較重視計畫的成果及作用。雖然兩者的出發點都是為學生的利益著想，不過兩者在上述方面出現矛盾情況。

就此，星島8月7日報導教育局局長孫明揚表示，在實施計畫之前，會先徵求家長及學生同意。同意書上會列明將會知悉結果的相關人士，包括家長、校長、班主任、社工等，強調會保障學生私隱，「不會將結果公諸於世。」即使家長已簽署同意書，到了測試當日，學生仍有權當場拒絕接受測試，「如果他們當時自己覺得不舒服、不自在，

拒絕參加，我們會尊重其意願，沒有強逼性。」但他補充，會有社工跟進同學拒絕的原因，「這未必和毒品有關。」

聽了此番言論後，不知不覺間覺得這個驗毒計畫是不是又一個“出師未捷身先死”的決策，究竟政府對此計畫的用意如何呢？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顧敏康在 8 月 12 日明報就私隱對驗毒計畫作出論証，也在最後得出結論，認為所謂強制驗毒（等同搜查）可能侵犯學生私隱的擔憂是多餘的。政府和整個社會對防止中學生吸毒的合法利益足以抵消學生對有關物品（包括尿液）之私隱的合理期望。只要校方有合理的懷疑，就可以強制搜查有關學生，也毋須徵得家長的同意。當事人自然有權對校方的搜查行為提出挑戰，訴諸法院去界定校方的搜查行為是否合理。顧敏康也關注到孫局長以「自願」原則為關鍵，只要當事人不同意，則驗毒無法順利進行，所謂防範、阻嚇、教育學生的目的就無法實現。

理解到顧敏康的法律意見，我倒覺得孫局長的言論是折衷的。為甚麼學生可以用私隱的權利，或利用感覺不舒服或不自在的理由，就可以連父母同意驗毒的意思都能違背呢？是不是為了使驗毒計畫能通過私隱的關口，就能連中國珍貴的倫理道德“孝順”也能犧牲，究竟是小我完成大我，還是大我完成小我呢？難道今天的教育方針是教學生違抗父母及教師的意願？

第一件事可以肯定，吸毒及藏毒都是犯法的。學生吸毒拒絕驗毒，校方及警方沒有證據知道學生吸毒或藏毒，那就不能排除有學生利用這機會繼續吸毒及藏毒，結果就是存在學生犯法但不能被檢控違法。這樣做算不算“手軟”呢？

對於政府如何決定及執行政策，我很認同香港政策研究所主席葉國華在都市日報 8 月 27 日的“集體智慧”的概念，這就是讓人民積極參與建設國家、解決社會問題的討論。因為他認為通過爭論就會逐步找到真理。就過去香港教育的發展，有大大小小方案出現，它們的確帶來許許多多衝擊，但是有幾多得到執行者（教師）的支持呢？最令人感到諷刺的是，驗毒計畫這件關於學校的事，政府似乎忽略了一群經常面對學生的教師，很難明白今天的香港社會仍然未能重視七萬多名教師的專業意見。一直等到一個多月（從特首公開表態開始計算），政府才為全港教師開啟一個發聲的平台。

據星島日報 8 月 18 日及 20 日的報導，教育局和保安局已為各區教師合共舉行四場的「禁毒教育」教師研討會，可見社會的迴響帶動政府就校園驗毒試行計畫繼續向各界進行諮詢。首場研討會吸引八百名中、小學老師參加，原來在近三小時的研討會上，有老師提出仿效國際學校強制驗毒的做法，更獲得在場過半數教師舉手表態贊成。最後一場「禁毒教育」教師研討會吸引逾五百位、來自新界西的教師參加。會有教師表示擔心計畫屬自願性質，教師在處理驗毒時會有困難，差不多全數出席的教師舉手表態贊成仿效國際學校進行強制驗毒。可見教師是有強烈表達的意願。出席研討會的灣仔區孔聖堂中學訓導主任陳樹俊質疑，計畫屬自願性質難有成效，贊成推行強制驗毒，「強制驗毒因學生不自願，也許反彈更大，但自願卻肯定成效欠佳，兩者其實是雙輸。」此番說法和

顧敏康有相同之處。

明報 8 月 19 日報導，在禁毒教育教師諮詢會中，有教師憂慮，教育局對教師期望過高，教師既要學驗毒和戒毒輔導，又要兼顧高中新學制，令工作量大增。作為教師，我能夠體會，這些都是處身在教育行業的心聲。教師如果能集合專業力量，我相信教師能與政府一步一步改善香港學校的問題，專業的教師團體豈會對禁毒問題沒有任何意見呢？我相信教師也有專業自主精神，盲從是不會發揮出理想效果。現時政府的政策與教師的距離之大，所產生溝通問題，不能單靠詳細的指示、充足的資源(包括金錢)，而是要雙方都要繼續付出時間及耐性，恆常地坦誠交流，才能實現。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呼籲，教師與政府同心打抗毒戰，並為香港的青少年贏得一場健康的勝利。